鹏华基金鹏诚平稳强债1号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致委托人的通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鹏华基金鹏诚平稳强债1号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在存续期间的累计净值达到1.110元，根据《鹏华基金鹏诚平稳强债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第二十一章“（四）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：2、若计划累计净值达到1.110元，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”，本计划将于2019年3月5日提前终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5日